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光明）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程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名称为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锦鸿小学），位于公明办事处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片区，八号路与芳园路交汇处东北侧，办学规模 36 个班/1620 个学位，占地面积 16909 m²，总建筑面积 25518 m²。

二、验收依据

-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第 24 号修改）
-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
- 3、《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 号）

三、工作内容

根据现有相关规范，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进行专项验收工作并取得水务主管部门水土保持验收备案回执。